

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万宏源”或“主办券商”）作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崧盛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的主办券商，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。



一、募集资金核查具体情况

（一）股票发行基本情况

2018 年 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，该议案于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18]1222 号）确认，公司发行 1,830,000.00 股。此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.75 元/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,522,500.00 元。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【2018】第 ZI10034 号验资报告审验。

（二）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根据相关规定要

求，公司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。

针对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公司与申万宏源、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（下称“花旗银行”）签订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三方监管协议》”）。三方监管协议符合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（三）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、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、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》和《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》等业务规则的规定，《三方监管协议》的履行不存在问题。

（三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放情况如下：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金额（元）	余额（元）
花旗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分行	1790477827	10,522,500.00	7,075.17
合计		10,522,500.00	7,075.17

（四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1、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	
募集资金总额	10,522,500.00	
募集资金净额	10,522,500.00	
利息收入	7,075.17	
具体用途	累计使用金额	其中：2018 年度
1、购材料支付供应商货款	7,003,412.00	7,003,412.00
2、支付员工工资	3,519,088.00	3,519,088.00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	7,075.17	

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银行结息。

经核查，公司未提前使用募集资金。

2、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

无

（五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

无

二、专项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主办券商认为：公司已经按照规定建立并披露募集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、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，2018 年度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剩余 7,075.17 元为利息收入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违规的情形。

